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45号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9月4日上午10:00通过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蒋瑞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一下议案:  
1.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士力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即“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且收购人“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持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收购申请”,因此,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士力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因本次会议批准天士力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2. 天士力(内部向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内生动力,维护公司声誉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天津证监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机制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问责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1 为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为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为子公司Tady Pharmaceutical,Inc.贷款提供担保;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弃权0票,弃权0票。鉴于子公司Tady Pharmaceutical,Inc.目前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以上担保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2014-047号《关于公司向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4. 关于部分闲置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2014-048号《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

5.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及时获得资金,简化银行审批手续,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87.6亿元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4亿元的授信额度(以人民币为基准),详细详见下表:

金融机构	授信种类	2014年申请额度
法国银行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	2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	2
合计		4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知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2014-049号《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1、2、3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46号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向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9月4日上午10:00在公本本次会议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健忠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该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该议案,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能够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相关募集资金用途。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47号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其对外融资能力,公司拟向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

1. 为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13,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 为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为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3. 为子公司Tady Pharmaceutical,Inc.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Tady Pharmaceutical,Inc.拟向银行申请1,000万美元贷款,以公司人民币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公司为该笔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8.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9.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0.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1.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2.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3.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4.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5.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6.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7.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8.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9.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1.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2.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3.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4.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5.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6.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7.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8.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9.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0.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1.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2.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3.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4.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5.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6.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7.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8.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9.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0.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1.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2.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3.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4.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5.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6.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7.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8.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9.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0.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1.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2.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3.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4.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5.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6.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7.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8.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9.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0.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1.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2.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3.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4.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5.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6.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7.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8.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9.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0. 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了《关于第四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5.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及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鉴于此公司将上述 46,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3 年 4 月 2 日公告的《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的公告》(临 2013-012)及《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3-023)。

公司在该期间内,上述资金使用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 201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3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之前,将 1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将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之前将剩余 2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1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8,421,32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864.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979.1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885.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0]40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仍将会有一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将 19,000 万元使用期限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8.47%),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拟从以下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建行天津北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001815700052506013,提取12,500万元;渤海银行天津北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000022000004075,提取2,500万元;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701015480012880,提取4,000万元。

三、公司承诺将继续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

2.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 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项目建设和投资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已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其中部分闲置时间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1.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投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能够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天士力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